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進發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23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332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發給獎勵經費如全為民間或企業捐贈，則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，得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行總處)104年12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復查人行總處104年8月19日研商「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」會議決議略以，如相關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機關學校編列預算及民間(含企業)捐贈，給與對象係員工，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全為民間(含企業)捐贈，自非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員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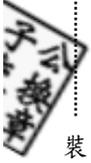


給與事項範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

2015-12-18
12:06:45
章



裝



45 訂

線